

105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 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壹、前言

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並由中央主計機關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本總處爰就本（105）年度中央政府預算（含總預算、特別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截至第 2 季（6 月底）之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請大院備查。

貳、總預算執行狀況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為 1 兆 8,224 億元，歲出為 1 兆 9,760 億元，執行情形如下：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總預算歲入 1 兆 8,224 億元，截至第 2 季之累計執行數為 1 兆 90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9,420 億元之 107%（詳附表 1），較分配數超收 670 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 714 億元及財產收入短收 22 億元等增減互抵所致。

二、歲出部分

（一）本年度總預算歲出 1 兆 9,760 億元，截至第 2 季之累計執行數為 9,871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 兆 512 億元之 94%（詳附表 2）。

（二）按執行機關別觀察，截至第 2 季之歲出預算執行數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比率已達 90% 以上者，計有行政院主管之行政院、主計

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13個機關，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岸巡防署、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19個主管機關，以及省市地方政府之臺灣省政府。

三、融資調度情形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1,536億元，連同債務還本73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266 億元，預計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266 億元彌平。截至第 2 季止債務還本 730 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 1,199 億元。

參、特別預算執行狀況

本年度尚在執行期間之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可支用預算數為 141 億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為 30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45 億元之 67%（詳附表 3）。

肆、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狀況

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截至第 2 季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暫以行政院函送之預算案數作為執行依據，分析如下：

一、營業基金（國營事業）部分

（一）損益部分（詳附表 4）：本年度預算國營事業計 15 單位（另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8 單位，循例以合併報表之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內，不另單獨列示），其稅前淨利預算案數為 2,204 億元。截至第 2 季稅前淨利實際數為 1,632 億元，較稅前淨利分配預算數 851 億元，增加 781 億元，主要係台電公司因燃料價格下跌，購電成本減少等，稅前淨利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393 億元；臺灣金控公司因認列轉投資利益較預計增加，稅前淨利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112 億元及中油公司因存貨價值回升，迴轉原認列的存貨跌價損失，銷貨成本降低等，稅前淨利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103 億元所致。

(二)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部分 (詳附表 5)：本年度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以下同) 2,075 億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為 619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599 億元之 103%。

二、營業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部分

(一) 餘絀部分 (詳附表 6)：本年度營業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共 105 單位，包括作業基金 79 單位 (其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1 單位於附表 6 以彙總列數表達)、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4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其餘絀預算案數為 330 億元。截至第 2 季賸餘實際數為 532 億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307 億元，增加 225 億元，主要係部分基金業務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

加，或各項費用支出較預算分配數減少等所致。

(二)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部分（詳附表 7）：本年度營業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1,121 億元。截至第 2 季累計執行數為 177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274 億元之 65%，主要係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工程細部設計尚待辦理估驗計價；交通作業基金辦理「國道 1 號 194K+200 車行箱涵（東谷路）拓寬改建工程」因工區地下水位升高，部分連續壁有塌陷情形致暫時停工；以及航港建設基金因與中油公司合作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先期填築作業依約由中油公司先行墊付，尚未辦理請款等，該等基金將依契約及預定期程等儘速辦理。